

※申請表務必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後再下載列印，列印後版面及大小 (A4橫式) 如本表，並請單面列印。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各項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(大專、高中學生專用)								
申請人姓名		Test	性別	男	生日	2019-09-17	身份證字號	P121068327
戶籍地址		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			郵遞區號	33070	聯絡電話	03-3669547
聯絡地址		33070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					手機	
就讀學校		市立桃園高中					E-mail	
					年級科系 (所)	科系(所) 高二年級		
附繳 證 件 及 說 明	■一、新式戶口名簿（必須含記事）影本或 11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立的戶籍謄本(必繳) (申請人必須於 113 年 5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)。 ■二、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。(必繳)（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，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）(若有曠課及功過相抵仍有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)。 ■三、低收入戶證明。（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 12 月 31 日之證明文件）。 ■四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（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 12 月 31 日之證明文件）。 ☐五、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。 ■六、銀行或郵局存簿影本（請影印清楚黏貼於背面）				注意事項： 一、 申請人確實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並持續設籍，且未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。 二、 申請人非進修學士班、學士後學士班(學程)、公費生、延畢生、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。 三、 本申請書各欄位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、未完成線上申請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 四、 成績不合標準者為不合格；逾期申請、證件不齊均不予審查。 五、 各類附繳文件如為影本，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。 六、 請在今年 10 月 31 日完成線上填報，並交予就讀學校承辦人。			
					前學年成績紀錄			
				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平均
					學業	90	90	90
銀行或郵局帳號			銀行(或郵局)代號:0220019帳號:123456789012(※需繳交該銀行或郵局存簿影本)					
申請人： (簽章)								
初審結果 (請申請學校核章)		☐符合 (且經確認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) ☐不符合 承辦人： (簽章) 承辦處室主任： (簽章)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學校初審請承辦人及承辦處室主任務必核章。

二、請各校彙整初審合格之書面申請資料並依成績高低順序【統一造冊】於今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寄送至本市富岡國中（326005 桃園市楊梅區中正路 456 號）彙辦。請洽富岡國中總務處呂老師，電話: 03-4721113 分機 510。

三、獎學金申請網址：<http://tycwww.ddns.net/>。（統一造冊電子檔請至獎學金申請網站下載）

黏貼存簿影本處

存簿影本

黏貼處

（請影印有帳號資料的頁面）

本範例僅係提供學校確認學生所送申請書之格式內容，請勿提供電子檔予學生，以免學生誤用而未從線上列印申請書表(非由系統下載列印，視為未完成線上申請，不予審查)。